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本议案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<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本议案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进行修订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炳力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和俊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 波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